

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昌经开区清华科技园 C202 室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再胜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1)、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的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在该议案中，因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余再胜、余海涛、黄爱华及黄一东（舒燕清之配偶），故股东余再胜、余海涛、黄爱华、舒燕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文伟、赵超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2018 年 5 月 22 日